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470號

原告 陳建霖
被告 林憶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,40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林憶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陳建霖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其民事起訴狀狀及本院民國115年5月2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借款未還等情業據其提出手機照片截圖、網路銀行轉帳頁面截圖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(簡調卷第11頁、第12頁、第15頁、第16至40頁、第41至80頁)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可採。至於原告主張上開借款本金數額係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等情，然觀諸前揭對話紀錄，兩造間談論本件借款之最後一次聯繫時間113年6月28

01 日，雙方當時合意借款金額係25萬元(簡調卷第78至80頁)，
02 且前揭網路銀行轉帳截圖之轉帳時間均係上開對話時間之
03 前，原告復未能就其他借款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堪認被告積
04 欠之本金為25萬元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
05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
06 據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
08 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09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
10 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79條、第87
12 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100
13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由被告負擔3,403元，餘由原告
14 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6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23 書記官 林幸萱